

2023年法库县等车载式柴油发电机组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CULN-SY-202304901)

项目所在地区：辽宁省

一、招标条件

本2023年法库县等车载式柴油发电机组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59万元，招标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2023年法库县等车载式柴油发电机组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159万元（不含税），179.67万元（含税）。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3年法库县等车载式柴油发电机组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3年法库县等车载式柴油发电机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具备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满足以下财务要求：能够开具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须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通知书(表)或曾经开具过的增值税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扫描件，该专票无代开字样，原件备查）。
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满足以下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无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投标车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的公告截图（公告内容包投标人名称）。
5.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公告车型须为应急电源车且符合机动车国六或以上标准。

6.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整车免征购置税图册。
7.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车辆合格证。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投标（投标人须为电源车制造厂商或改装厂商）。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1. 其他要求：

11. 1

严禁被列入中国联通集团公司黑名单、辽宁联通黑名单及沈阳市联通黑名单的供应商及禁入人员（禁入期内）参与本次招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4月25日 17时00分到2023年05月04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网站：https://www.cuecp.cn/PAR_PO_WW/portal/login.jhtml 点击购买招标文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项目参与->寻找商机->我要参与->加入购物车->结算），结算时选择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可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可参与投标。网上支付进入沃支付界面，若首次使用网上支付方式，点击“注册”按钮进行沃支付用户注册（如有针对对公沃账户注册、跟进审核进度及支付的问题请拨打：400-688-9900）；若已有沃支付账号，则直接输入账号及密码信息等登录账号，然后选择付款方式、输入密码进行付款。2. 投标人请将填写完整的“供应商信息登记表”（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LNCHZB@126.com（邮件标题注明“获取招标文件-项目名称简称-投标人全称”），以方便招标代理机构登记投标人相关信息。3. 招标文件费用：每套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该费用不收取现金。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22日 10时30分

递交方式：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新平台）（以下简称平台）“https://www.cuecp.cn/PAR_PO_WW/portal/login.jhtml”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22日 10时30分

开标地点：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新平台）（以下简称平台）“https://www.cuecp.cn/PAR_PO_WW/portal/login.jhtml”

七、其他

本招标项目为2023年法库县等车载式柴油发电机组采购项目、招标编号：CULN-SY-

202304901，招标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联通（辽宁）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1.1 项目概况

2023年法库县等车载式柴油发电机组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159万元（不含税），179.67万元（含税）。

1.2 招标内容

（1）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应急电源车（成套）3套，单排座车头。发电机组主用功率： $\geq 150\text{KW}$ ；应急电源车车身颜色为工程黄，车身厢体的整体颜色应符合GB/T3181规定黄色，色标为C0 M40 Y100 K0 (PANTONE151C)；应急电源车由汽车二类底盘及应急电源车厢体及附属设施组成（具体技术参数详见附件技术参数要求）。

（2）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0个日历日内到货并交付使用。

（3）交货地点：沈阳市联通指定地点。

（4）保修期：自终验合格后24个月。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和规范。

1.3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中标人数量为1个，中标人对应的份额100%。

1.4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总价143.1万元（不含税），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5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确定中标人原则：

（1）本次招标项目共选取一名中标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前二名为本项目第一至第二中标候选人，当出现多个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时，优先选用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包装材料的投标人，其次按照交付期由短到长的顺序进行比较，确定排名顺序；若交付期相同时则按照保修期由长到短的顺序进行比较，确定排名顺序；若保修期相同时则按注册资金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比较，确定排名顺序。

（2）如公示期内无异议，确定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中标人。

（3）如果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具备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

2.2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满足以下财务要求：能够开具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须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通知书(表)或曾经开具过的增值税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扫描件，该专票无代开字样，原件备查）。

2.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满足以下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无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4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投标车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的公告截

图（公告内容包投标人名称）。

2.5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公告车型须为应急电源车且符合机动车国六或以上标准。

2.6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整车免征购置税图册。

2.7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车辆合格证。

2.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9 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投标（投标人须为电源车制造厂商或改装厂商）。

2.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11 其他要求：

2.11.1

严禁被列入中国联通集团公司黑名单、辽宁联通黑名单及沈阳市联通黑名单的供应商及禁入人员（禁入期内）参与本次招标。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04月25日17时00分至2023年05月04日17时0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网站：https://www.cuecp.cn/PAR_PO_WW/portal/login.jhtml点击购买招标文件（登录-

> 电子招标投标-> 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 项目参与-> 寻找商机-> 我要参与-> 加入购物车-

> 结算），结算时选择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可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可参与投标。网上支付进入沃支付界面，若首次使用网上支付方式，点击“注册”按钮进行沃支付用户注册（如有针对对公沃账户注册、跟进

审核进度及支付的问题请拨打：400-688-9900)；若已有沃支付账号，则直接输入账号及密码信息等登录账号，然后选择付款方式、输入密码进行付款。

4.3

投标人请将填写完整的“供应商信息登记表”（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LNCHZB@126.com（邮件标题注明“获取招标文件-项目名称简称-投标人全称”），以方便招标代理机构登记投标人相关信息。

4.4 招标文件费用：每套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该费用不收取现金。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05月22日10时30分；

5.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新平台）（以下简称平台）“https://www.cuecp.cn/PAR_PO_WW/portal/login.jhtml”上传递交。

5.2.1 未按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2.2

因招标人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的，或当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打包、上传等）操作出现异常时，应及时联系系统支撑人员解决。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尽早上传投标文件，来检测投标人是否能正常上传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可重复修改、上传，且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内容为准。提醒：平台一般在每周六、日或节假日进行升级、维护等操作，各投标人应尽量避免在此期间进行上传等操作。

5.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当登录上述电子招投标平台，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确认报价。

5.4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如遇到平台无法进行后续操作，应积极与平台沟通查找问题原因，如问题无法解决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注：投标人须严格按照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新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软件）编制上传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各项材料须编辑在对应的模块中，未在对应的模块编辑的投标材料，评标委员会将做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6. 样品的递交

6.1 样品递交的时间、地点： / 。

6.2 检测相关费用： /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txzb.miit.gov.cn）及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unicombidding.cn）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8. 电子招投标要求

8.1

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要求的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网站（<http://www.cuecp.cn/portal/index.jhtml>）完成辽宁联通供应商注册流程（已注册成功的无需重复注册）；

8.2

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要求的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辽宁联通内部供应商注册流程；同时须购买iPASS电子证书，并完成数字证书绑定操作，否则将无法参加本项目投标（已购买过的无需重复购买），详见《iPASS自服务系统采购平台证书办理指南》等。iPASS服务平台全国统一服务电话：400-0560-01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派驻纪检组。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181号

联 系 人：赵宏伟

电 话：024-2290582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联通（辽宁）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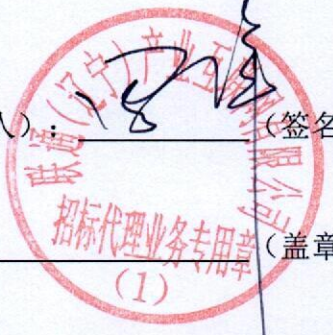
地 址： 沈阳市大东区联合路38号

联 系 人： 罗洋

电 话： 18604041776

电子邮件： lnczb@126.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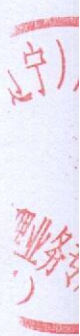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 申请人信息 | | | | | | 开票信息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申请标段/ 标包 (如 有请列明) | 供应商编 码 | 公司全称 | 业务联系 人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地址 | 纳税人识别号 | 地址、电 话 (地址 和电话中 间请用空 格隔开) | 开户行及 账号 (开 户行及账 户连续填 写) | 增值税发 票类型 | 邮寄信息 (按以下 顺序填写 , 请用 , " 隔开) | 备注 |
| | | | | | | | | | | 专票/普票 | 收件人, 电话, 邮 寄地址 | |

此表格请勿增项
注:

- 1、如贵公司在本项目中选, 标书费和代理服务费用将合并开具 (合并到一张发票开具, 分两行列明)。如需分别开具, 请在上表备注中明确。
- 2、供应商编码查询方式:
登录 www.cuecp.cn, 点击右上角“登录”, 在“合作方基本信息”——“基本信息”中第一行可见9位纯数字的“合作方编码”, 即为供应商编码。供应商注册、帐号密码遗忘、合作方门户网站使用等问题, 请拨打010-67882255转3-8-2咨询。
- 3、尚未完成供应商注册的投标/申请人烦请按照以下步骤进行操作:
(1) 注册网址 www.cuecp.cn
(2) 注册时选择供应商角色, 合作省份选择辽宁, 合作城市不选, 按要求填写相应基本信息并提交审批, 审批人选择一王效时;
(3) 注册完成后请及时将供应商名称及供应商编码回复本邮箱。



附件1 水冷柴油发电机组技术参数表及电源车底盘主要技术要求

1、水冷柴油发电机组技术参数表

| 名称 | 标准 |
|------------------------------|-------------------------|
| 发电机组品牌 | |
| 发电机组型号 | |
| 输出 | 电压输出: 三相、380—440伏、50赫兹。 |
| 功率(40°C环境温度) [千瓦(电)][千伏安] | ≥150KW |
| 一步加载能力 | ≥65% |
| 稳态电压调节率 | ≤1% |
| 瞬态电压调整率 | ≤15% |
| 稳态频率调节率 | ≤5% |
| 瞬态频率调整率 | ≤1% |
| 控制部分 | |
| 类型 | 智能微机控制屏 |
| 调压、调速形式 | AVR调压 机械/电子调速 |
| 发电机 | |
| 品牌 | |
| 型号 | |
| 型式 | 单轴承同步交流发电机 |
| 绝缘等级 [级] | H级或H级以上 |

| | |
|------------------|------------|
| 温升 [摄氏度] | 125 |
| 转速 [转/分钟] | 1500 |
| 发动机 | |
| 品牌 | |
| 型号 | |
| 类型 | 四冲程往复式内燃机 |
| 燃油系统 | 直喷或电喷或高压共轨 |
| 调速器/级别 | 电调式 |
| 发动机额定功率 | ≥165KW |
| 100%负载耗油量 [升/小时] | |
| 机组散热方式 | 水冷 |
| 最低冷启动温度 | -5℃ |
| 启动电池容量 [安培/小时] | 不小于150AH |

2、电源车底盘主要技术要求

车辆的选择：在公告目录内可上特种车辆牌照的型号，单排座车头；车辆发动机功率不低于120kW。

请在下表中注明车辆品牌、型号、功率。

| 名称 | 标准 |
|-----------|--------|
| 电源车品牌 | |
| 电源车型号 | |
| 发动机功率(KW) | ≥120KW |
| 燃料种类 | 柴油 |
| 排放依据标准 | ≥国6 |

| | |
|--------------|-----------|
| 改装后满载时速 | ≥100KM |
| 倒车监控系统(倒车影像) | 有 |
| 支撑系统 | 电动或液压支撑系统 |
| 升降照明 | 有 |